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3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复旦张江”)核心技术人员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甘益民先生因退休导致工作职责发生变动,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甘益民先生正在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其退休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甘益民先生因退休导致工作职责发生变动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海波先生,1986年7月获复旦大学生物学硕士学位。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复旦大学副教授;1996年11月至2023年5月30日,创立并就职于本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及总经理,兼任泰州复旦张江董事长、凤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7,886,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苏勇先生,于1993年7月获复旦大学生化硕士学位及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的肿瘤学博士学位。于1997年4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于基因工程领域工作,于1994年1月至1997年4月担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期间负责基因工程部的管理。2002年1月起至2023年5月30日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汉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67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甘益民先生,1990年12月获西安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学士学位,2001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10月取得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取得北京化工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3年担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3年至2009年担任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3年5月30日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7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上述人员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

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甘益民先生主要负责参与公司创新药物项目的探索和研发工作。他们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甘益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结合李晓闻女士、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杨彤先生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李晓闻女士、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杨彤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3人、137人、18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7.99%、17.65%、20.22%,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海波、苏勇、甘益民、张文伯、蒋剑平、陶纪宁、王罗春
本次变动后	李晓闻、余岱青、陈宇、张文伯、蒋剑平、陶纪宁、王罗春、杨彤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甘益民先生正在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其退休不会对现有研发项目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晓闻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获中国药科大学基础药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9年6月获南京医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22年11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服务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代码分别为03347、300347)两地上市的公司)子公司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临床医学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余岱青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获山东大学化学学士学位,并于1998年7月获山东大学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1年至今,于本公司先后从事过新药研发的质量研究与分析,药品生产的质量研究与检验,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药品生产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她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质量总监、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岱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陈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获沈阳药科大学英语药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8年2月获天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药品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及GMP认证事务等方面有广泛经验。1999年4月至2011年7月服务于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主管、国际认证主管及合规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4年4月至今先后任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杨彤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获吉林大学生物化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物技术药物研发部部门经理、研发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4号)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2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7,28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93.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089.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647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与现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9年7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进行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目账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277488	专户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218226	专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40473413891	专户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东支行	51953100000723	专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200482681	专户
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00286291	现金管理户
7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00286688	现金管理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13.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结算账户的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 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周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周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15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 9:00—12:00,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ir@o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龚亚芳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7

2、投票简称:“中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6月2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票超过1%的告知函》,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协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共计27,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Bermuda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 2023年6月1日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98	1.01	
合 计	2,798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120.97	10.17	25,322.97 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0.97	10.17	25,322.97 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1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完毕的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5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的进展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所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股东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关于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